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36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其强	陈鸣迪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盛通路8号	江苏省启东市盛通路8号	
电话	0513-83335899	0513-83333645	
电子信箱	zhangqq@stfm.cn	chenmd@stf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9,492,281.74	923,059,473.01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396,883.85	104,175,098.26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360,715.49	90,429,249.05	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22,632.25	260,687.99	-14,49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1	0.2067	1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1	0.2067	1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14%	增加0.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7,991,312.89	5,800,144,112.54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1,830,505.12	2,953,442,493.95	3.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9%	82,678,557	0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3%	45,347,238	0	质押	31,620,00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8.10%	41,111,592	30,833,6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2,686,760	0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2.32%	11,775,376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2.29%	11,640,453	0		
韩力	境内自然人	1.91%	9,700,000	7,275,000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1.67%	8,491,382	0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1.57%	7,950,783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1.33%	6,731,9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韩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韩力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4,478,55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2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2,678,557股；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6,860,67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486,56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347,238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坚持“巩固冶金、发展核电、拓展石化、服务能源”的市场定位，持续推进老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在满足高端特种阀门市场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通用阀门市场；创新营销模式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优势特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做优做强阀门主业。持续推进阀门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项目的实施，提高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管理创新增加企业活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及产品线延伸，在巩固传统优势行业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领域，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还陆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致力于核电、核能装备、超（超）临界火电、高效燃气轮机、液化天然气（LNG）、石化领域以及军工领域的仪表阀、隔膜阀、调节阀、闸阀、波纹管截止阀、低能耗球阀等特种专用阀门的研制和开发，目前已经取得一定成果并陆续走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26件；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392件，其中发明专利55件、实用新型专利335件、PCT2件。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07,537,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76,873.05元。公司2022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新增订单10.00亿元，其中：核电军工事业部2.62亿元，冶金事业部2.00亿元，能源装备事业部1.28亿元，无锡法兰3.92亿元，瑞帆节能0.1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党委和董事会的统一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防风险、保安全、抓经营、促生产，实现了公司经营各项经济指标的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49.23万元，同比增长8.28%；营业利润14,221.16万元，同比增长1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9.69万元，同比增长20.3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在本公司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瑞帆节能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瑞帆节能与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审核，被担保对象瑞帆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瑞帆节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提议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在本公司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瑞帆节能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瑞帆节能与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	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	
4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	
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7,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东港支行	11,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5,000	
合计			48,000	

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海曲东路39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8层801号

4、法定代表人：李跃兵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60240030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3]60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帆节能总资产为156,211.09万元，总负债为123,876.93万元，净资产为32,334.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30%，营业收入为15,893.36万元，净利润为4,338.30万元。瑞帆节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上述9家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关于担保事项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瑞帆节能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瑞帆节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如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95,344.25万元的比例为33.18%。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830.23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95,344.25万元的比例为2.99%。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盛通路8号，公司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3年8月3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江苏省启东市盛通路8号，公司总部804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83333645；传真：0513-83335998

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38

投票简称：神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8月31日在江苏省启东市盛通路8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0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1,3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01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70,499,998.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629,321.96元（不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870,676.09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4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3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14,560.16万元

2、2023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96.78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820.8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38.8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637.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224.82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2023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6,187.0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560.16
其中：“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再融资项目”	8,923.09
“补充流动资金”	5,637.07
减：本期直接投入再融资项目	5,336.62
其中：“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4,211.76
“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4.86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4.53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17,224.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修订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有关规定，2022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5474937989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1477212068，该专户仅用于无锡法兰“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无锡法兰连同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1,224.82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554749379896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426.61
2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501477212068	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98.21
合计				1,224.82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无锡法兰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	2023/5/4	2023/8/9	1.4—4.4802
2	无锡法兰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	2023/5/4	2023/8/10	1.4—4.4803
3	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	2023/5/11	2023/8/9	1.4—3.4238
4	无锡法兰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3/5/26	2023/8/25	1.4—3.42
合计				16,00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38.89万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保证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2年4月1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810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以募集资金4,438.89万元（其中公司置换1,617.18万元，无锡法兰置换2,821.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工作已在2022年上半年内全部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二节“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根据批准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7,050.00					本报告期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336.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9,89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4,211.76	8,099.77	54.00%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550.00	15,550.00	1,124.86	6,159.94	39.61%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	5,637.07	0	5,637.07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050.00	36,187.07	5,336.62	19,896.78	54.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乏燃料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土建工程已完工，正在实施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等，随着项目订单增加和建设加快，后期投入将逐步增加。 2、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形象进度为95%，设备安装已完成并已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已基本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资金投入进度与形象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中的部分大型设备采购款项分阶段支付，后续将按继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38.89万元（其中公司置换1,617.18万元，无锡法兰置换2,821.71万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保证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2年4月1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810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以募集资金4,438.8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工作已在2022年上半年内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2,033.2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943,426,102股）的0.69%，购买的最低价格为8.77元/股、最高价格为9.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17.01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目前，尚处于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4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通知：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和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可能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事项尚需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现予以公告。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应流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6月15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增持计划的进展及后续情况：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2日，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49.87万元。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允许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杜应流先生将在窗口期结束后继续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及后续增持主体：杜应流

本次增持前，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41,311股，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374,851股。

（二）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20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业务持续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在应流股份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49.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151,311股，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374,851股。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41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上述股东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杜应流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允许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杜应流先生将在窗口期结束后继续增持。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